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约人民币19,942.24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9,514.35万元(含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项已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23.5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4,724,355.4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571,96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15,383.11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11,268.70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9,652.65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3,983.37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11,947.1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8,778.24	8,778.2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6,013.21	76,013.21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1,912,334.0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9,514.35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19,514.35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用于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建设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和广州、西安安全运营中心。其中,杭州安全运营总部主要负责对全国范围内安全工具、安全服务产出的数据进行汇集和分析,持续输出价值,解决安全风险,并为全国各子运营中心提供专业运营团队的服务支持;广州安全运营中心作为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为城市项目提供服务支撑,包括基于政企客户的安全运营服务和基于企业客户的安全托管服务(MSS)等;西安安全运营中心也是区域综合性质的二级安全运营中心,主要负责面向一线提供安全预警、应急响应和红蓝对抗支持等。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为19,942.24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投入募集资金19,514.35万元,不足部分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建设投入包括场地租赁和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服务与研发人员工资等实施费用。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加强公司安全业务的全国布局

国家大数据战略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以及"新基建"的密集部署,将进一步加速产业融合创新,在推动产业发展的同时,对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出新的要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形态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趋势,系统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单一领域安全产品难以满足复杂系统对安全整体管控的需求。本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针对当地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安全运营和维护服务,进一步提升区域安全服务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同时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有利于快速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本项目通过杭州安全运营总部建设,能够快速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能力,实现对全国安全业务的有效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此外,杭州安全运营总部还将实现对全国网络安全数据的汇聚,一方面支撑公司安全产品技术创新和防护能力建设,另一方面为政府等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3、有利于深挖区域市场,扩大竞争优势

本项目通过广州、西安二级运营中心的建设能够加强对华南、西部地区的业务覆盖,深挖区域市场需求,完成对该区域的战略布局。同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也将进一步提高对杭州安全运营总部的远程支持,推动全国安全防护体系的完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扩大竞争优势。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为项目提供政策保障

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频发,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年至今,我国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发布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带动了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为行业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保障。

在新兴技术发展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政企客户需求不断提升,2019年国内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与服务总收入约为523.09亿元,同比增长25.37%,网络安全企业从业人员约为10万人。到2023年底,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2、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应用安全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强大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保障了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能力保障。

3、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均具备一流的网络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攻防经验,同时拥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工程类三级、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应急处理一级、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风险评估一级等在内的多项行业最高级别服务资质;先后服务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多项世界级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建立了品牌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514.35万元(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9,514.3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顺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514.35万元(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4日

至2020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0/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7楼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江姝婧/童银节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3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卓坚(简历见附件内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任期终止日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罗卓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此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罗卓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增选罗卓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卓坚先生于1995年至2000年在会德丰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0020)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0004)工作;2000年至2006年在晨兴创投集团工作;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TPG)任职,最后担任职位为董事总经理;于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0053)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0066)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2686)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Stealth Bioherapeutics Inc.(纳斯达克证券代码:MITO)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016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8439)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及自2020年6月起分别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先生于1984年4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理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7月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罗先生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罗先生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及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有限公司(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理事并由中国财政部委任为会计咨询专家。罗先生同时也是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罗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34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实际审批的金额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4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7月28日—8月6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2,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8%)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9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94,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④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元人民币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②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53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34,30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96%增加至 37.81%。

2020年2月8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国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开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国贸控股,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国贸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就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21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9,52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

(三)国贸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已披露进展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20年2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将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国贸控股及其